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雲警交字第1151303170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5年第2次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則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暨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內所列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本局舉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，因逾期未領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(住)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無人領取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請車輛所有人(或利害關係人)自本局公告日起逾2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斗六市拖吊保管場辦理領車手續（拖吊保管場電話：05-5362970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仁愛路300號），未具領者以送達論，本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其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應繳交之罰鍰或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局長黃富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